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合规管理委员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合规管理委员 的报酬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p>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八）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推举不成功，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推举不成功，</p>

主持。	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p> <p>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八章 合规管理委员会</p> <p>第一节 合规管理委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规管理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具有相应管理经验和合规知识，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规管理委员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合规管理委员</p>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合规管理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合规管理委员就任前，原合规管理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委员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合规管理委员须列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合规管理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合规管理委员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合规管理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规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管

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合规管理委员组成，合规管理委员会设首席合规官 1 人。首席合规官由全体合规管理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首席合规官召集和主持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首席合规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合规管理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合规管理委员召集和主持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及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二）对公司重大合规事项进行决策；

（三）指导并管理合规管理中心工作；

（四）发现违规事项，有权禁止公司及公司人员实施该项行为；

（五）有权就重大风险事项，要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每3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p> <p>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合规管理委员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制定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合规管理委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合规管理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

公司治理制度

三、 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